华泰财险附加施救费用条款（2026 版 AGH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当发生火灾或其他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时，被保险人、其代理人、雇员和受让人有义务、有必要采取施救措施，以防卫、保护和恢复保险标的，被保险人采取恢复、拯救和保护受损保险标的的措施，不应视作放弃或接受委付。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。

【委付】释义：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损时，被保险人明确将标的的一切权利（包括所有权、债权等）转移给保险人，进而请求保险人按全部损失赔偿的法律行为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